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46 號

被處分人：楊○○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約束所屬傳銷組織不得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
- 三、處被處分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民眾(下稱檢舉人)11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對外聲稱 OlyLife P90 太赫茲兆能儀(或 OlyLife P90 足墊熱儀；下稱案關商品)及 OlyLife 公司已向本會完成報備，惟經檢舉人上網查詢相關資料，發現案關商品及獲悉之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與向本會報備之奧林生活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奧林生活公司)內容不同，且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載有被處分人下線之 OlyLife 會員登錄網址(<https://www.olylifeint.com>)、會員編號及旗下組織圖；說明會資料載有 OlyLife 商標及「馬來西亞公司」文字、案關商品、會員加入黃金三角策略與文字說明，以及獎金制度含有推薦、層碰與對碰並劃有多層級圖示；OlyLife 後臺系統資料，載有被處分人下線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直推人數、多層級組織圖及領有推薦獎、互助獎、

層獎等項，惟皆未見有奧林生活公司之全名。

二、查奧林生活公司於112年9月19日向本會報備在案，案關商品於113年4月18日向本會變更報備，獎金項目分別有推薦、領導獎金、層級獎金、區域獎金、輔導獎金、互助獎金及全球分紅獎金等，經比對奧林生活公司及OlyLife公司獎金制度亦有差異。

三、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LINE神奇黑科技兆能儀群組(下稱小群組)之○○係為被處分人，惟非案關商品招商、傳銷制度之聯絡人、召集人或籌辦人等。

(二)被處分人於112年間參加馬來西亞旅遊行程，經推銷使用案關商品後購買1臺自用，回國後被處分人經該旅遊團成員邀請至人數近百人之LINE大群組內分享案關商品使用經驗，因未曾參加案關商品傳銷制度說明會，對於案關商品之傳銷制度及OlyLife公司營運情形並不清楚。

(三)被處分人於112年6月加入OlyLife公司成為會員，將案關商品分享予親朋好友，即推薦其母親成為OlyLife公司會員，並邀約友人加入LINE小群組，將大群組張貼之案關商品及說明會等訊息轉貼至小群組內，且告知欲瞭解案關商品可協助於大群組報名參加說明會，被處分人曾於112年下半年間參加，惟無介紹傳銷制度，亦不知悉說明會係介紹傳銷制度，故無OlyLife公司傳銷制度資料，亦不知悉說明會講師全名及聯絡方式。

(四)小群組刊載之「目前OlyLife公司為臺灣正式開業」全文為「目前OlyLife公司為臺灣正式開業與全球平台接軌正在積極佈局中，但開業前……。」其意涵為

OlyLife 公司在臺灣仍在佈局中尚未開業，由於被處分人退出大群組，不清楚 OlyLife 公司是否已在我國開業。

- (五) 被處分人曾協助友人於 OlyLife 公司網站 (www.olylifeinet.com) 註冊會員，被處分人協助代訂案關商品，將友人排入被處分人之組織線，且於小群組內討論組織排線及獎金領取等情。

四、函請奧林生活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奧林生活公司認市場同類案關商品競爭激烈，調整成本不具經濟效益，且近期發現市場銷售該類商品多有以「醫療器材」或「誇大不實醫療效能」進行非法宣傳及銷售誤導民眾，鑒於奧林生活公司與 OlyLife 公司對案關商品獨家代理及經銷條件未達共識，且考量前開市場風險，在尚未招募傳銷商之際，決定暫緩案關商品之進貨且未有銷售。
- (二) 奧林生活公司與 OlyLife 公司無任何隸屬關係，雙方就財務、業務及法人人格均為各自獨立之法律主體，獎金制度亦互不同屬且無往來，OlyLife 公司所屬成員於我國招募會員之行為屬該公司成員之個人行為，與奧林生活公司並無關連，且奧林生活公司未為渠等行為背書或授權情事，奧林生活公司已去函促請馬來西亞 OlyLife 公司確實約束其所屬成員務必遵守我國法令，不得有觸法之虞。
- (三) 奧林生活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取得註冊商標，市面上有部分人士未經授權假藉我國奧林生活公司名義進行營運及招募行為，註冊影射「OlyLife」相關網域誤導民眾，非奧林生活公司所能控管，又該公司並無架設相關

網站或進行營運，亦無查獲與案關商品有任何業務往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簽結在案，足徵奧林生活公司係遭他人冒用及不當連結，該公司已透過公告向外界說明。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據上，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以建立多層級之組織，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傳銷商則因此而獲得事業所給予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之特性。
- 二、次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應依前揭規定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三、查 OlyLife 公司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

(一)經查 OlyLife 公司為馬來西亞公司，於我國並未設有分公司或據點。次查 OlyLife 公司提供民眾註冊成為會員並購買商品，會員加入時購買美金 100 元或馬幣 440 元成為 P1 實習生聘級，推薦或購買商品金額達成一定條件，可晉升為 P2 經營者、P3 領導者、P4 營運長、P5 創業先鋒、M1 1 星教練、M2 2 星教練、M3 3 星教練、M4 4 星大使、M5 5 星大使、M6 皇冠總裁、M7 皇家皇冠總裁等聘級；獎金項目計有推薦獎、層獎(同層碰獎)、分享獎、區域獎、輔導獎、互助獎、購物獎、分紅獎，其中輔導獎抽成可領 6 代獎金，層獎依聘級而領取 50%N 代獎金，該等獎金具有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之特徵，是該制度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OlyLife 公司係採行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商品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會員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銷商。

(二)據奧林生活公司表示，因與 OlyLife 公司就案關商品獨家代理及經銷條件未達共識等理由，迄今尚未開始對外招募傳銷商，此有奧林生活公司 112 年 9 月迄今銷售資料可查，且奧林生活公司與 OlyLife 公司就財務、業務及法人人格各自獨立並無隸屬關係，獎金制度亦互不同屬，且查奧林生活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又 OlyLife 公司與奧林生活公司之傳銷

制度包含領導獎金、輔導獎、互助獎、購物獎等亦有差異如下表：

	我國奧林生活公司	馬西亞來 OlyLife 公司
領導獎	有	無領導獎金
分享獎	無	有
輔導獎	P3 會員級別以上方有權領取，依不同會員級別領取 3 代至 6 代間之輔導獎金	P1 會員級別以上均可領取，依不同會員級別領取 1 至 6 代間之輔導獎金
互助獎	下線首次購買累計 PV 2 倍作為上限	初始註冊投資額的 3 倍為上限
購物獎	無	有

四、被處分人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及推廣、銷售商品等行為。
- (二)據檢舉人提供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為介紹他人購買案關商品，獲有推薦獎、層碰獎與對碰獎等，且層碰獎及對碰獎劃有多層級之圖示，經檢視檢舉人提供之 OlyLife 公司網站後臺資料，刊有多層級組織圖及領有推薦、層碰及對碰等 OlyLife 公司獎金項目。
- (三)被處分人於 112 年 6 月間加入馬來西亞 Olylife 公司成為會員。次查被處分人推薦其母親入會，並協助友人於 Olylife 公司網站註冊完成及訂購案關商品，並將被處分人下線之會員卡、多層級組織圖及電子錢包等訊息張

貼於 LINE 神奇黑科技兆能儀群組內，被處分人自承將友人排入被處分人之組織線，且於上開群組內討論組織排線及獎金領取等情，是被處分人招募他人加入外國 OlyLife 公司傳銷計畫或組織，並對外推廣銷售案關商品，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引進並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及組織之傳銷商，視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辯稱未曾參加過 OlyLife 公司說明會，故無該公司傳銷制度資料，惟被處分人於到會說明表示 112 年下半年曾參加說明會，故其說詞反覆，且亦自承發展組織，是被處分人實際上係介紹他人加入 OlyLife 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成為會員並購買商品，會員仍得依 OlyLife 公司傳銷制度領取獎金，尚不損及被處分人在我國實施相關違法傳銷行為之事實，而不得據以豁免其責任。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